

# 最高检发布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检察官帮89岁老人拿回亡子被扣财产

□ 本报记者 杜洋

药品被违规扣押数年过期,检察机关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突破口,89岁监督申请人最终获得行政赔偿60万元,结束7年争议纠纷;安置房建设地被占却迟迟得不到安置,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行政机关当场息诉罢访……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一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 被扣药品过期获赔60万

**【基本案情】**2014年8月,河北省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闫某(已故)涉嫌无证经营药品一案立案调查,并决定扣押闫某所持有的药品及相关物品。同年12月,某市食药监局决定对该案撤销,但涉案药品及相关物品一直被扣押。

2015年7月,闫某89岁的母亲唐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某市食药监局对其子闫某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返还扣押物品。一审法院判决责令某市食药监局将药品及相关物品予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

某市食药监局不服,提起上诉。经河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唐某的起诉。唐某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院指令该市中院再审,法院再审时裁定维持二审行政裁定。唐某不服,向河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市检察院依法受理,经审查认为该案再行行政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提请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某市中院仅依据扣押决定书落款及送达日期为起算点计算当事人的起诉期限,从而认定唐某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属适用法律错误。2021年4月,省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抗诉。

本案被扣押物品为药品,已过有效期,返还不能解决申请人要求行政赔偿的实质诉求。因此,检察机关在审查期间,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河北省、某市和某县市级三级人民检察院一体化办案,组织多次案情分析讨论,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突破口。办案人员为纾解唐某负面情绪,多次与其谈心说案,邀请唐某居住地办事处和信访局的工作人员一起,为其寻找案件的解决方案。经过不懈努力,促成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交流,矛盾分歧逐渐得到消弭,对赔偿方案基本达成一致。

2021年5月27日,河北省三级检察院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化解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行政机关根据原被扣押药品及相关物品委托评估价格及赔偿标准,支付唐某60万元。唐某当场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撤回抗诉,终结审查。

**【典型意义】**人民检察院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级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形成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办案人员敢于担当,精准监督,成功化解争议,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

**【基本案情】**2016年11月,安徽省阜阳市,某学校副校长杨某骑电瓶车上班途中因雪后路滑不慎摔倒,致头部、手部等多处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同年12月,某学校向人社局申请对杨某依法进行工伤认定。

2017年12月,因学校无法提供资料委托交警部门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杨某的父母及妻儿四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10月,某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认为,人社局受理某学校对杨某工伤认定申请,仅以未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为由,作出不予工伤认定的决定,缺乏事实、法律依据,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行政行为。

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法院重新判决认为,交警部门未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人社局认为杨某所受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并

无不当。其儿子杨小某等四人不服,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2021年1月,杨小某等四人向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人社局对杨小某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同时通过走访了解到,杨小某等四人多年来坚持诉讼花费了高额费用,杨小某系杨某独子,在部队服役时腰部受伤,退伍后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杨某作为家中的经济支柱,突然离世使其家庭陷入困境。

鉴于,检察机关在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前,多次对杨某家人当面释法说理,向申请人释明工伤认定的法定条件,使其能够理性对待人社局作出的决定;组织公开听证,给申请人提供充分表达意见的平台,同时邀请并听取人民监督员对该案的意见;给予申请人救助8万元。2021年4月,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杨小某等四人表示接受并签订息诉承诺书,历时5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对于不支持申请人监督申请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善用释法说理,增进当事人的理解认同,促进争议化解;善用公开听证,让申请人把“烦心事”说清,请听证员把理讲明,由检察官把公平正义,让当事人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充分考虑考量当事人的实际困难,运用司法救助,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 让认错违规企业活下来

**【基本案情】**2019年4月,山东省莱西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机械有限公司畜牧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违反了有关规定。

2019年5月,该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公司送达。公司于是申请延期3个月缴纳罚款,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延期缴纳。期限届满后,公司依然未能履行处罚决定。

同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发出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要求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20万元,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义务,机械公司未能履行。

2020年2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行政裁定,并对企业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2020年9月,公司以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法院执行裁定错误为由,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检察院经过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认为,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听证等权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因公司没有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检察院综合考虑公司已有效整改违法情形并通过验收,受疫情影响经营确有困难等因素,根据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和民营经济的政策要求,对该类企业应当予以保护。

检察院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少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以及“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等规定,建议依法减免对该公司的加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采纳检察建议,与机械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机械公司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20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为该公司免除加处罚款20万元,同时向法院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解除了对该公司的限制消费令。

**【典型意义】**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作用,采取多元化化解手段,以促进企业实现实质性化解的“小切口”,精准助力行政监督民营企业效果最大化,积极落实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的目标,通过扎实的办案成效,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不断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 为百姓求公道 为社会消戾气

## 最高检第七厅负责人就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杜洋

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一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行政检察如何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后续会有哪些新动作?最高检第七厅厅长张相军回应了记者关切,给出解答。

### 常态化化解群众难题

**记者:**此次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的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张相军:**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事实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要求,也是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融合、总结提炼、推动工作深度融入、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2021年4月25日,最高检贯彻落实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印发《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把党史学习教育激发的动力,转化为检察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务实举措。《指导意见》确定了20项“检察为民办实事”具体任

务,“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

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展现行政检察在巩固“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成果,常态化化解民忧破难题,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引导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正确履行包括行政检察在内的法律监督职责,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坚持案结事了政和

**记者:**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行政检察工作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张相军:**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牵引,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为百姓求公道、为社会消戾气,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发布的“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

例,集中体现了行政检察在为民办事实中的做法和成效。一是坚持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常态化化解行政争议。找准化解争议与监督公权、保障私权的结合点,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常态化化解群众难题,回应和解决当事人实际问题,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防止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诉累,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办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工伤认定及赔偿、违法占用耕地、政府信息公开等关乎民生、事关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案件,为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行政检察产品。三是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一手托两家”作用,加大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力度,在查清事实、辨明是非的基础上,回应公民、组织正当诉求,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为民好事办实。

### 规范化解行政争议

**记者:**行政检察工作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工作?

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总结化解行政争议的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加快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指引,规范化化解程序、化解重点、化解手段、化解程序、化解标准,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规范化法治化开展。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上接本版

### 当好“10号球员”

群众需要什么样的警察?警察在社区治理中要担当怎样的角色?

襄阳市公安局新一届党委班子提出:如果基层社会治理是一场足球赛,民警、辅警就应该做“10号球员”。

如何做好“10号球员”?紫贞派出所的探索是:落实落细党管警务,实现公安工作与社会治理无缝衔接。

紫贞派出所辖区人口42万人,有9个大型居民小区和诸葛亮广场、万达广场、体育馆、环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紫贞公园等文体休闲“网红地标”。

“我们辖区是襄阳商业、金融、文体中心,必须坚持党建引领的‘大合唱’,才会有基层社会治理的‘好戏连台’。”紫贞派出所所长吴峥峰认为。

紫贞派出所争取上级重视支持,辖区4个社区全部实行“一居一民警一辅警”。

## 派出所有个党群服务中心

2020年起,紫贞派出所所长进街道党委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两委”班子,辅警全部兼任社区副网格长,协同落实社区民警对社区治保主任、网格员的绩效考核,形成联动联治工作局面。

紫贞花园小区改造工程,作为社区副书记的民警全程参与,深入介入改造的谋划、施工、优化各个环节。

“我在规划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停车位施划,便民警务活动室建设等问题,参与了改造后的项目验收。”吴峥峰说,有了社区副书记的新身份,话语权更大,参与度更高,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让社区警务工作更主动、更有效。

紫贞派出所还与街道办建立安全隐患“双向推送”“双线包保”机制,推动形成街道牵头、公安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模式。

“背靠红色引擎,我们以派出所和街道办两级平台为圆心,以辖区内资源为半径,共同画好基层社会治理同心圆。”吴峥峰和大伙对做实做强社区警务信心十足。

### 畅通“最后一百米”

“要跟群众讲清楚,公检法绝不会通过电话、微信、QQ办案,也没有‘安全账户’!”

“明白!一定宣传到位。”7月30日晚,紫贞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灯火通明,40多名辖区“双报到”党员、社区网格员、内保单位负责人正在接受反诈培训。

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突出的现实,紫贞派出所以党建引领辖区力量,全力落实“防范入脑、止付为快”策略。

“反诈宣传铺天盖地,紧急止付迅速有效,百姓的钱袋子越来越安全了。”紫贞派出

所辖区春园社区书记王鹤鸣感叹道。

今年4月16日至6月30日,紫贞派出所辖区电诈发案11起,同比下降47%,环比下降62%。

紫贞派出所还借助可视化移动终端设备,主导建立“1+1+N”基层群防群治治安防控体系,按照管辖片区,由1名社区民警+1名社区治保主任+若干名社区网格员或信息员组成治安防控队伍。

今年6月,紫贞小区两户居民发生矛盾,双方僵持近两个月,社区干部和民警前后3次上门工作无果。

见此情形,园林社区书记吕晖立即联合社区民警、治保主任、社区律师组成调解小组,经多方协调,成功调解了这起纠纷。

这起纠纷的顺利解决,得益于紫贞派出所与街道办建立的“现场调处、联合化解、跟踪督办”三步联动机制。

“有了主心骨,当了主力,我们就要当好守护平安的主责主业,做到警务围着民意转,警力围着百姓转。”吴峥峰说。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曹天健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制约基层检察工作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帮扶提升方案,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实现争创‘攻坚克难示范院’的目标。”7月15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标兵突击队”帮扶相对薄弱基层院攻坚克难实施意见》。

“这一意见的出台,是我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的智慧和力量转化为党旗增辉、为人民司法行动的最新实践。”近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聊城市检察院大力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将党建融入检察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动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聊城市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连续8年荣获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连续14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20年获评“全国文明城市”。

### 继承优良传统筑牢政治忠诚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院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理念,在全市检察系统建成标准化、规范化支部活动室17个,建成特色鲜明的“党建+检史”展厅、“初心实鉴馆”,并同步做好14个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相继举行“观红色影片忆岁月峥嵘”主题党日、“传承红色基因践行检察担当”现场实践活动,组织干警分别到孔繁森纪念馆、省委重建纪念馆、中共原清平县委党史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学,激励和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传承优良传统。

聊城市检察院还出台、修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督查办法(试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责等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多层次、全覆盖谈心谈话1500余人次,筑牢检察队伍政治忠诚。

### “案-件比”指数实现低位运行

“去年1月至12月,我院‘案-件比’全面平均数据保持在1.1以下,位列全省首位,检察办案质效持续提升。”聊城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彦红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聊城市检察院严格把握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对于一审公诉案件,充分考虑补充证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于主要事实已经查清,补查事项没有可操作性等案件,要求不得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确需补充完善证据的,通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规范退查审批流程,坚决杜绝案件“空退”。此外,退查和补侦同步进行,建立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据统计,全市刑事案件退查率由2019年的29.32%逐步降至9.59%,审查起诉办案期限明显缩短。

聊城市检察院办理的董某等1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检察官在报捕前先后4次提前介入该案,提出补查意见30余条。

聊城市检察院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案件移送质量,特别是涉众型案件、命案和社会舆论关注的敏感案件等,第一时间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介入,通过听取案件介绍,查阅证据材料等充分发挥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对于提高办案质量,有效指控犯罪的作用。

### 精准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

“检察官,感谢你们,有了这5万元的救助金,让我们的日子有了盼头……”

近日,通过对接精准扶贫得到国家司法救助的丁敬友再一次致电聊城市检察院,表达其深深的感激之情。丁敬友的妻子因车祸被撞成颅脑损伤(植物人),丁敬友举债为妻子治疗,家里还有两个年幼的女儿,家庭生活极度困难。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了丁敬友的救助申请后,经过全面核查认为被害人符合救助条件,并属于典型的因案致贫,第一时间为其申请到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与当地扶贫办对接,为其建档立卡,使其享受国家低保政策和大病医疗保障,脱贫政策红利在丁敬友身上得到精准体现。

聊城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刘晓晖告诉记者,聊城检察机关突出重点,提高特殊人群救助关注度,将贫困户、军人军属、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救助对象,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司法救助。

聊城市检察机关还构建“1+N”多元化救助模式,将律师代理、检调对接、心理疏导等机制引入救助体系,把“独角戏”变成多方合力的“大合唱”,从单纯的输血型救助向造血型救助转变。

2020年,聊城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46件,发放救助金397.852万元,其中为31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5.5万元。

### 认罪认罚从宽护航经济发展

近期在办理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鉴于两名被不起诉人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自愿代为补缴税款等情节,聊城市检察院办案团队从护航民营经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角度考虑,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是聊城市检察机关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一个缩影。

2018年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强化协调衔接,细化办案流程,深化宽严相济,推进认罪认罚制度全面落实成效。截至今年3月30日,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5258件6407人,分别占同期办理刑事案件总数和总人数的91.9%、82.29%。

记者了解到,为强化协调衔接,建立健全认罪认罚工作运行机制,聊城市检察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聊城市检察院主动与市司法局会签了《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制度》,设立值班工作站;东阿县人民检察院同该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共同签署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从宽快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

## 广州黄埔加强禁毒社工队伍建设

**本报讯**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委、区政府全面加强禁毒社工队伍建设,在全区17个街镇配备63名禁毒专职人员基础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41名禁毒专业社工,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黄埔区禁毒办进一步加大禁毒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近年来,全区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户籍吸毒人员增幅稳步放缓,毒情体量连续5年同比下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报到率、执行率均达100%,连续30个月保持“零脱失”。

梁鹏飞

## 珠海横琴新区开展禁毒徒步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新豫艺术团在横琴新区禁毒办指导下,组织20余名禁毒志愿者,在横琴镇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徒步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志愿者们高举禁毒宣传旗帜和标语,从律道公园出发,经过横琴医院、横琴综合服务中心、横琴七彩彩虹梯、风情广场、步行街、横琴游客服务中心和横琴码头,向沿途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引导群众提高禁毒意识,积极参与禁毒工作。

张以山